

#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喷塑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检测项目（两个项目）

委托方（甲方）：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本项目由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于成都市金牛区签订本合同。

一、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评审《喷塑项目建议书》及《喷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一代信息技术检测项目建议书》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检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按照乙方要求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评审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附件材料。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喷塑项目建议书评审报告》及《喷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新一代信息技术检测项目建议书评审报告》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检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以下称“评审报告”）。

####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包干评审服务费为¥68000.00（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其中：

（1）喷塑项目咨询服务费为¥25500.00（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包含：“项目建议书告评审服务费¥8500.00（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可研报告评审服务费¥17000.00（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2）新一代信息技术检测项目咨询服务费为¥42500.00（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包含：“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费¥17000.00（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可研报告评审服务费¥25500.00（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以上费用均为提供评审服务所需的编制费、税费、打印费、差旅费、评审费及专家费等，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额的 50%，即¥34000.00（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3、本合同余款按各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1）在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喷塑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报告、可研报告评审报告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喷塑项目尾款¥12750.00（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 在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检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报告、可研报告评审报告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新一代信息技术检测项目尾款¥21250.00（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款项前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在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 4、结算方式

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五、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地点在宜宾市。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4份纸质的评审报告及电子文档1份。

4、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为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会。

5、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的修订版达到评审会专家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咨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评审报告，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 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可研报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责任

-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地址：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16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